

公告编号：2021-006

证券代码：833183

证券简称：超凡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超凡CHOFN®

超凡股份

NEEQ：833183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Chofn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 Co.,Ltd.

年度报告

2020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20 年 11 月，超凡股份和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科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下属国有投资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微科技集团”)共同投资成立上海新微超凡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微超凡”)。新微超凡作为聚焦半导体、互联网以及医疗器械全产业链的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其成立标志着上海新微科技集团和超凡股份在行业知识产权高端服务和专利资产运营方面探索进入加速推进阶段。未来几年,新微超凡要逐步打造集成电路领域的专业 IP 咨询与运营机构,在上海科创中心建设方面、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创新发展和产业升级中发挥独特生态价值。

新微超凡的业务方向聚焦三个领域。第一,与证券、投资行业的合作伙伴,构建科创属性评级体系,建立行业标准,通过评级发现优质科创企业,并为科创企业赋能。第二,以新微系代表性企业为切入点,探索行业高端服务的模式,深化行业知识产权解决方案。第三,以中科院微系统所的专利资产为切入,通过聚合专利运营权,通过专利许可方式,实现高价值专利资产收益增值。

新微超凡旨在充分发挥上海新微科技集团和超凡股份各自优势,探索一条从技术孵化到技术应用的路线图。上海新微科技集团的优势在于科研,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拥有优质的科研成果和优秀的科学家、发明家,在芯片领域有深厚积累;上海新微科技集团还拥有科研成果落地和产业孵化基地(包括中试基地和产业孵化园),投资了几十家芯片领域的硬科技企业;自有多支基金,熟悉资本市场运作,有一定资本优势。超凡股份的优势在于,在芯片领域拥有一批懂专利的实战型专家人才,做过大量芯片领域专利检索分析咨询,科创属性分析咨询等相关业务;建有芯片领域行业数据库,科创板知识产权数据库;具有一定的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运营经验。

2020 年 11 月,超凡股份携手深圳传世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启动“超凡股份三年管理变革项目”。该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深化超凡体系建设,希望通过三年变革项目的流程再造和优化,向以客户为中心的流型组织转型,为客户提供更好更专业的知识产权服务。

2020 年 11 月,超凡股份联合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上海市标准化协会、中关村标准化协会举办「2020 标准必要专利国际研讨会」,研讨会以网络直播的形式成功举办,来自中美欧日的顶级 IP 专家在线上进行了主题发言,共 600 余位参会者通过线上形式参与了此次研讨会。2020 标准必要专利国际研讨会的成功举办,为推动解决 SEP 相关问题、平衡专利权人与标准实施者之间的利益、促进知识产权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更多助力。

2020 年 12 月,在第十二届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上,超凡股份荣获“2020 年度优秀商标代理机构”荣誉称号;超凡股份代理的“‘碧桂园’商标权撤销复审行政纠纷案”被评选为中华商标协会年度优秀商标代理案例;超凡股份的多位商标代理人获评“商标代理金牌服务个人”。

2020 年 11 月,经公安机关审核,超凡管理系统成功获得了“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这标志着超凡股份在信息系统建设能力、信息安全管理水平上达到了国家信息安全标准。通过系统的等级保护管理,超凡股份能有效保障公司网络的安全、稳定运行,从而保证客户知识产权信息完整、安全、不泄露。

致投资者的信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的信任！

得益于国家抗疫有力及公司近两年全面转向刚需客户的战略调整取得成效，2020 年公司总体经营和发展好于预期。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49 亿元，较 2019 年增长 2.41%，2020 年下半年，特别是 11、12 月份呈现加快增长态势。2020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4,194.25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50.33%；公司实现经营性净现金流 6,957.87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增加 7,202.6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新签 C 级及以上机构客户 738 家（按公司内部刚需客户分级标准），比 2019 年增长约 30%；销售人效约 127 万元，提升了 19%。公司业务中包含泛专利、泛商标业务，国内与国际业务，确权、维权、检索分析评议导航许可等运营业务，以及商标管理、知识产权预警 SaaS 服务等。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长为一家知识产权全品类、全产业链的综合性服务机构。报告期内，公司顾问式销售能力提升取得重大进展，建立健全了营销组织、合同组、合规组，补上了业务断点。同时，公司仍面临一些问题，新的营销模式和营销能力尚在建设过程中，对作业人员、市场人员仍需增加投入力度，中后台组织人员及费用管控存在进一步加强的空间，前中后台运营、组织及管理干部能力仍需提高。我将从以下四个方面阐述公司的现状，2021 年及未来三年的规划。

一、内外部环境进入新发展阶段

目前，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已进入以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为核心的新阶段。随着知识产权保护的加强，客户的需求也在升级，从较为随意无序的保护向以构建防御体系为目的的保护升级，少部分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向同时构建防御和进攻体系为目的的保护升级。客户需要利用知识产权保护创新，为公司创造风险可控的、安全且自由的经营环境，通过构建和经营知识产权资产创造利润，建立竞争壁垒。为应对外部环境的变化，经过 2019 年和 2020 年的调整和组织均衡管理能力的培育，公司的发展也进入了新阶段，转向了中大客户、大客户，形成了全品类、全产业链的格局。

从 2009 年到 2018 年，公司快速增长了近 10 年，每年增速在 40%-80%之间，平均增速约 60%，主要驱动力是渠道创新（行业内较早开展线上营销），以渠道创新带动了人员、地域、全品类、全链条扩张。但新时期内外部环境已变，在新的发展阶段，公司如何顺应外部环境及客户需求升级的变化，实现自身的高质量发展？高质量发展背后的核心驱动力究竟是什么？这是我们在新发展阶段需要认真思考并回答的问题。

二、公司发展的核心驱动力

在现有服务型商业模式下，公司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是客户、产品、人员、管理。一是客户，公司从 2019 年起最大的变化就是全面转向刚需客户，聚焦可带来持续性复购的中大型刚需客户，经过两年的努力，公司近 80% 的收入都来自 C 级及以上的机构客户。二是产品，如前所述，目前客户的需求正在升级，从单点保护升级到系统规划、布局，我们的新产品需要从标品升级到不同产品组合形成的多条产品线，以及定制化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具体包括高价值专利培育、知识产权资产构建、风险防控、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搭建、科创板知识产权解决方案、品牌年度法律顾问服务、技术交底书赋能、知产岛（企业商标管理系统）等；专利申请等标品逐步、持续提升质量和服务，按市场规律稳步提升价格，近两年，公司专利申请服务价格连续增长，已处于行业中高端水平，服务产品化。三是人员，对于专业服务业来说，作业人员就是产能，面向 ToB 的专业服务营销是复杂营销，市场顾问的作用也是很大的；公司将继续做好作业人员和市场顾问的选聘、培训和培养，使人员可规模化成长。四是管理，因公司正在从机会驱动型向组织能力系统成长型升级，需要持续的管理变革，这两年公司也在持续对管理变革进行投入，每年差不多投入了营收的 1%；未来三年的管理变革包括三大关键支撑项目，进一步深化顾问式营销体系变革，进一步深化 CTC（从合同到回款）全流程体系变革，开展人才供给体系建设。

公司未来三到五年要实现中高速可持续增长，没有捷径可走，只能是在客户、产品、人员、管理这四方面能力、打硬战。这两年已取得了一定的进步，公司仍需要坚持再坚持，逐渐在新发展阶段构建起核心竞争力。

三、2021 年及未来三年要努力实现中高速、高质量增长

2019 年和 2020 年度，公司的工作重点在于调整，补短板；2021 年度，公司的工作核心为中高速、高质量增长，只有实现中高速、高质量增长才能解决发展中面临的问题。具体而言，2021 年，公司的核心目标是收入实现中高速增长；新签机构客户 1,000 家；三大关键管理支撑项目取得重大进展，顾问式营销进一步深化（进一步提升销售人效）、CTC 全流程项目进一步深化（回款、作业、流程等提效 10%-20%）、开展人才供给体系建设。在增长的同时，我们还要为未来三到五年的持续发展进行一定的投入，一是在作业和市场人员方面，二是持续在管理体系建设方面。

未来三年，公司要努力实现以下三大目标，一是年均增长 20%-30%左右；二是初步建立起现代服务企业管理架构（从职能型转向流程型组织）以及管理体系；三是转板，促使进一步规范管理，往新的商业模式发展。

四、商业模式升级构想

公司的商业模式升级构想为：从服务型商业模式转向服务加资产运营型模式。专利资产运营的主要方式是专利许可，辅以技术服务。随着国家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以及新专利法开放许可制度的推出，专利许可市场正在逐渐形成。开展专利资产运营的前提是好技术（拥有市场前景的技术），好专利（恰当的专利布局），很强的专利分析能力（通过专利分析找到潜在许可方）。公司在报告期内与上海新微科技集团共同出资 2,000 万元成立了上海新微超凡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就是为了充分利用上海新微科技集团和公司的各自优势，在芯片领域开展高端服务和专利资产运营的尝试。上海新微科技集团的独特优势包括：有科研优势，有优质的科研成果和优秀的科学家、发明家，在芯片领域有深厚的技术积累；有科研成果落地和产业孵化基地（有中试基地、产业孵化园），在芯片领域有深厚的产业布局（投资了几十家芯片领域的硬科技企业），有资本优势（有多家基金，并熟悉资本市场）。公司的优势包括，在芯片领域有一批懂专利的实战型专家人才，做过大量芯片领域专利检索、分析评议、导航、科创属性评估等项目；建有芯片领域行业数据库，科创板知识产权数据库；具有一定的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运营经验。如能尝试成功，我们希望把这种专利许可加技术服务的方式扩展到多个专利密集型产业，争取为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技术转移转化事业贡献一点微薄之力。

2021 年是公司未来三年战略规划的第一年，公司将力争取得中高速高质量增长，并在组织系统能力提升上取得进一步突破。

母洪

2021-03-29

特别提示：上述目标并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目录

公司年度大事记	1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大事件	27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8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33
第八节 行业信息	37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39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4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3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母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肖康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 是 ☒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超凡合伙持有公司 4,379.33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1.6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母洪直接持有公司 540 万股股份，并通过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超凡合伙，从而间接拥有公司 4,379.33 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母洪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通过建立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独立运作进行不当干预，但由于公司股权集中度较高，不能完全排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绝对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干预，公司存在由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的风险。
协议控制导致的风险	报告期内，为满足专利代理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通过协议控制北京超凡志成、北京超凡宏宇、成都超凡明远 3 家专利代理机构。前述专利代理机构的经营决策、利润分配、行政人事等重要事项均由超凡股份或其委托人决定。协议控制后，公司对北京超凡志成、北京超凡宏宇、成都超凡明远在决策和管理等方面形成了控制关系，公司与前述专利代理机构签订一系列控制协议旨在促进双方交易，具体表现在：1) 利用前述专利代

	理机构经营所得的收益作为支付给超凡股份提供服务的对价；2）确保前述专利代理机构及其合伙人不会采取任何违背超凡股份利益的行动；3）使得超凡股份能够充分为前述专利代理机构提供全方位的支持，从而有利于双方的发展。虽然《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和其他法律法规未禁止公司对北京超凡志成、北京超凡宏宇和成都超凡明远进行协议控制，但如果主管部门不认可这种合作方式，则协议控制面临被解除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无法对前述专利代理机构进行财务合并；同时，届时公司或将以业务合作的方式参与专利服务领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人力资源管理难度增大的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经过多年的培养，已经拥有了一支人员精干、业务能力过硬的管理团队，在经营管理方面和业务管理方面与公司的发展相适应。随着公司业务近年来的快速扩张，越来越多的专利人才、市场人才、互联网人才、职业化管理人才等加入公司。不同类型、特质、专业、地域人员的组织，公司业务、事务、资源的整合，给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能力带来一定挑战。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职业化专业化管理，特别是人力资源管理。
企业文化执行力降低的风险	企业文化的贯彻落地是百年企业的基石。公司经过 10 余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具有超凡特色的企业文化。公司一直致力于企业文化的贯彻、执行，努力把企业文化的精髓转化为员工的行为习惯。得益企业文化强有力的执行，公司得以发展成为行业内领先的企业。然而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各类人才的不断加入，对公司企业文化的宣导与执行，以及将企业文化内化到公司制度、机制与流程中形成了一定挑战，公司存在企业文化执行力降低的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注：公司董事会秘书肖康尚未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承诺将在近期全国股转公司举行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中，尽快取得任职资格。截至目前，全国股转系统暂未发布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的通知。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超凡股份	指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市场总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初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
超凡合伙	指	成都超凡志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超凡志成	指	北京超凡志成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北京超凡宏宇	指	北京超凡宏宇专利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超成律所	指	北京超成律师事务所
成都超凡明远	指	成都超凡明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重庆超凡	指	重庆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超凡品牌	指	成都超凡品牌策划推广有限公司
服务费	指	服务费等于营业收入减去官费成本
后知识产权服务	指	知识产权相关的咨询、检索、诉讼、技术转化等业务
官费成本	指	包括支付给商标局、专利局、版权局、法院、国外业务合作机构的业务成本等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Chofn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 Co.,Ltd Chofn.
证券简称	超凡股份
证券代码	833183
法定代表人	母洪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肖康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联系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 199 号 9 层
电话	028-62713917
传真	010-62131630
电子邮箱	kevin3.xiao@chofn.com
公司网址	www.chofn.com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 199 号 9 层
邮政编码	610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1999 年 11 月 16 日
挂牌时间	2015 年 8 月 13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商务服务业（L72）-知识产权服务（L725）-知识产权服务（L7250）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知识产权代理、咨询、信息和商用化等服务。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 连续竞价交易 ☐ 集合竞价交易 ☒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61,119,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2
控股股东	成都超凡志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母洪，一致行动人为超凡合伙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11888755R	否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 199 号 9 层	否
注册资本	61,119,000	否
-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华西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是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国金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罗东先	陈明坤
	4 年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并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经与华西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之终止协议》，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任何影响。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49,232,770.46	536,293,134.82	2.41%
毛利率%	42.86%	40.55%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236,221.85	28,534,544.55	44.5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702,956.31	24,339,437.71	50.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6.71%	13.7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4.87%	11.72%	-
基本每股收益	0.67	0.47	42.55%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34,063,198.25	384,781,347.54	12.81%
负债总计	185,560,807.10	158,555,161.34	17.0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6,838,498.19	225,079,579.30	9.6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04	3.68	9.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56%	44.6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75%	41.21%	-
流动比率	2.22	2.31	-
利息保障倍数	-	-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78,655.93	-2,447,989.32	不适用
应收账款周转率	2.98	3.86	-
存货周转率	-	-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2.81%	3.44%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41%	-7.12%	-
净利润增长率%	50.33%	-52.74%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61,119,000	61,119,000	-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0,826.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04,504.2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465,641.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92,362.1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416,956.93
所得税影响数	875,270.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420.4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533,265.54

九、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十、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1、商业模式

2020年，公司采取新签、复购相结合，全产业链业务互融的商业模式。得益于交付质量和服务质量的不断改进与提升，复购业务成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复购业务占比持续增长。公司正逐步建立“以客户满意度”为核心的复购率评价体系。

考虑到客户存在一定生命周期，公司在努力扩大复购业务比例的同时，注重新签客户的市场开发。公司根据自身人员结构和领域分布特点，着力在高端装备制造、信息技术、新能源、半导体、新材料、生物医药等细分领域开展营销活动，建立开拓新签客户的多种渠道。

经过几年发展，公司已建立起覆盖知识产权确权、维权、数据、检索、分析、咨询、交易、培训的全产业链服务模式。2020年，公司发挥全产业链优势，探索知识产权不同业务之间交叉销售、业务联动的可能性，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知识产权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复购业务占比稳步提高，逐步建立新签客户市场开拓途径，全产业链业务交叉销售有所突破，坚持高质量发展方向，实现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增长。

2、产品与服务

作为一站式知识产权解决方案专业提供商，公司在建立知识产权全产业链发展模式的基础上，以诊断、规划、实施、运营为目的，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知识产权解决方案。公司业务范围主要涵盖以下方面：

品牌商标线：围绕企业品牌知识产权管理，为企业提供品牌确权与布局、品牌风险防控、品牌监测预警及维权、品牌知识产权管理及咨询等一站式整体服务，为客户建立品牌防御体系和品牌资产管理体系，助力品牌扩张与品牌增值。

技术专利线：针对专利资产构建，为客户提供专利挖掘、专利布局、查新检索、专题数据库建设、专利申请、专利复审和无效宣告、专利许可/转让等服务。此外，通过无效检索、专利权稳定性检索、FTO检索等帮助客户防控企业经营中的知识产权风险。服务领域覆盖装备制造、半导体芯片、信息技术、人工智能、工业自动化、医药化学、化工新材料等。

海外知识产权服务：与近千家海外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律师事务所建立合作关系，形成了覆盖全球的知识产权服务网络，为国内外客户提供PCT国际申请、跨国专利申请、国内外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及答辩、国内外专利诉讼、全球专利布局、全球专利运营及解决方案、国际商标常规注册、国际商标海外维权以及国际商标保护方案设计等服务。

科创板IPO知识产权解决方案服务：为助力企业成功登陆科创板，更好地服务于科创板企业及拟上科创板的企业，公司2020年成立科创板服务专项团队，为客户提供知识产权价值实现与风控管理的专业解决方案。针对科创板注册前、注册中和注册生效后的不同阶段，为客户提供风险排查、问询应对、持续创新支撑等特色服务。

3、目标客户群体

2020年，公司继续坚持“聚焦中大型客户，聚焦中高端市场”的目标客户定位，报告期内新增中大型客户738家，优质客户数和占比均明显增加。

中大型客户主要系技术或品牌密集型企业，一般是细分行业（细分市场）的头部企业，在知识产权领域有持续的需求和投入。

通过实施“聚焦中大型客户，聚焦中高端市场”的发展战略，可以有效保障业务来源，起到平抑市场波动的压舱石作用。即使在2020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后，公司各项主要业务仍保持相对平稳运行。

4、销售渠道

为应对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启动了“线上为主，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业务拓展模式。从细分领域和研发圈层入手，通过公众号推文、线上直播沙龙、线下小范围培训等方式，向科研工作者及时提供知产信息。

报告期内，全面开展顾问式营销，系统性提升公司销售能力。聘请业内知名咨询公司和专家搭建公司营销体系，建立营销漏斗，系统性解决MTL、LTC阶段的实际问题。公司不断提升销售及过程专业化程度，在切实保障客户服务质量的基础上，依托专业化服务能力，发现更多复购、增购以及多业务交叉销售的商业机会，为客户创造实实在在的价值。

5、核心竞争力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积累一定品牌优势和行业知名度，在服务客户数量和营收金额方面将具有规模优势。

此外，公司通过“专业化”发展战略，实现高质量发展。在部分细分领域或重点行业，建立涵盖知识产权代理、检索分析、咨询、培训的综合性专家队伍，不断拓展专业优势。第一，通过大规模的专业交付化，提高产业及区域知识产权服务能力；第二，公司联合全球知名咨询机构打造“以客户为中心”的流程型组织，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知产解决方案；第三，公司从制度、流程、系统、审计等多维度建立现代企业管理体系，实现管理专业化。

通过平台化建设，突破知识产权服务业规模化发展瓶颈。具体而言，将企业运作划分为业务前台、运营中台、交付后台三部分，通过做大前台，做强中台，标准化（管理、作业、培训）后台，形成可复制的规模扩大模式。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稳中求进、进中求好。在稳固基础上，努力实现高质量、恢复性增长。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54,923.28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2.41%。其中，专利业务同比上升 15.29%至 23,934.15 万元，商标业务同比降低 5.36%至 27,078.80 万元。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44.51%至 4,123.6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现金流回款情况较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957.8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202.66 万元。

通过深化落实“全产业链业务均衡发展，进一步转向检索、咨询、诉讼等后知识产权市场”的工作目标，2020 年后知识产权业务中，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上且同比增长较多的业务类型包括：知识产权

分析评议业务，同比增长约 270%；专利其他检索与分析业务，同比增长约 83%；专利挖掘布局业务，同比增长约 61%，专利无效检索与分析业务，同比增长约 32%。此外，专利业务从第二季度开始收入有所增长，第四季度呈加速增长态势。专利申请代理件均服务费价格较上年提高约 492 元，实用新型件均提高约 182 元，提高专利申请业务的价格取得一定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回顾如下：

（一）全面推广顾问式营销

报告期内，公司在获客与提高客户复购率方面取得一定进展，主要得益于：聘请咨询公司搭建顾问式营销体系，并对顾问做解决方案销售实战辅导，针对重点客户进行整体解决方案打磨，明确解决方案销售和整体销售体系的关系，在公司内部培养具备复制能力的教练队伍，掌握顾问式营销的赋能流程方法，建立常态化运营机制和流程。

（二）做实线上营销和圈层营销

报告期内，公司以商机孵化和转化为目标，加大线上营销力度。开拓细分领域线上营销渠道，进一步推广知识产权课堂线上平台，为新客户开发和老客户复购创造更多机会。下半年，公司有序恢复线下营销活动，分别在知产圈层、科创圈层、法务圈层举办线下论坛、沙龙。下一步，公司将结合细分领域开发，探索精准获客和商机转化的方法和途径。

（三）进一步深化全流程体系和流程型组织变革

2020 年，公司在安永项目变革基础上，与传世智慧咨询公司合作，启动流程型组织三年变革项目。通过管理结构重塑和管理体系建设，初步建立现代服务企业制度。

2020 年，公司已启动合同到回款（CTC）变革项目，聚焦专利申请业务，深化流程变革，提升业务处理效率。

（四）落实财务精细化核算，促进业财融合。

报告期间，公司完成 SAP 系统上线，将财务管理融入业务运作中。开展成本、收入等指标精细化管理，实现核算管理精细化、标准化、平台化和一体化；在业财融合方面，实现财务报告与管理报告自动化，有力支撑公司经营管理需求；建立一系列回款制度，规范客户授信标准，制定回款激励制度，建立大额欠款客户专项穿透会议机制；完成“从账单到回款”流程梳理，使公司在报告期内现金流状况良好，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大幅增长。

（五）信息系统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华为信息安全咨询项目。经过一年多建设与改进，公司信息安全水平较 2019 年大幅提升。具体表现在，完成公司内部上网行为管控、数据传输加密等专项工作，技术防控体系全部完成，组织及管理制度落地，能够做到数据泄露可防、可控、可追溯，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六）全方位激发员工能动性

公司进一步深化人力资源体系改革，推行目标制绩效考核制度，有力支撑公司业务及运营体系有效运转。报告期内，公司梳理并建立员工绩效与薪酬体系，启动职位与薪酬激励咨询项目，旨在建立符合公司各业务形态并且与岗位价值对等的职位发展体系。同时理顺各职位基于价值贡献的激励体系，全方位激发员工能动性，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综上，2020 年是公司迎来恢复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一年。各项工作有条不紊，净利润及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稳步提升。未来公司将秉持专业化、市场化、全产业链（一体化）发展方向和聚焦中大型客户、中高端市场，努力成为客户知识产权战略合作伙伴的发展战略，稳中求进，回报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支持与厚爱。

（二） 行业情况

2020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年。尽管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但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信息，

我国知识产权事业的改革和发展皆未受到不利影响。2020 年，我国发明专利授权 53.0 万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37.7 万件，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73.2 万件，商标注册 576.1 万件。2020 年，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共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超 4.2 万件。专利、商标质押融资项目达 12,039 项，同比增长 43.8%；质押融资总额达 2,180 亿元，同比增长 43.9%。

2020 年度，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不断完善。知识产权先后写入《民法总则》和《民法典》，确立了知识产权领域重大法律原则；完成《专利法》第四次修改，建立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增设药品专利期限补偿制度和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延长外观设计专利保护期；完成《商标法》第四次修改，大幅提高侵权惩罚性赔偿标准，规制商标恶意注册行为；通过建立国际上高标准的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为严格知识产权保护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持续推进“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的保护格局。各政府主管部门先后出台了《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等文件。专利、商标综合执法，使行政管理效能大幅提升，知识产权执法快速高效。

深入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商标品牌战略和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促进知识产权从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突出质量导向，提升专利申请质量，同时严把授权关，全面推进重点产业关键领域专利质量提升。

加强行业监管。修订完善《专利代理条例》，放宽专利代理行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进对外开放试点。不断加强代理监管长效机制建设，年内印发《专利代理监管工作规程（试行）》《关于深化“蓝天”行动 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关于严厉打击与新冠肺炎疫情相关非正常商标申请代理行为的通知》等政策文件，对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无资质专利代理行为、恶意商标代理行为等集中力量进行整治。

以上均显示，行业整体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越来越规范有序。公司近年来实施“通过交付专业化、服务专业化管理专业化，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发展策略与行业要求相契合。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本期期末与本期期初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63,901,284.93	14.72%	109,775,092.74	28.53%	-41.79%
应收票据	2,961,925.00	0.68%	670,000.00	0.17%	342.08%
应收账款	158,258,382.76	36.46%	159,171,848.63	41.37%	-0.57%
存货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6,619,485.57	1.53%	1,142,346.10	0.30%	479.46%
固定资产	1,573,955.41	0.36%	2,536,336.86	0.66%	-37.94%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8,221,432.64	1.89%	10,651,069.31	2.77%	-22.81%
商誉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主要系本期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金额增加，尚未赎回所致。
2. 应收票据：主要系本期票据结算金额增加所致。
3.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本期新增投资设立上海新微超凡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所致。
4. 固定资产：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的折旧所致。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549,232,770.46	-	536,293,134.82	-	2.41%
营业成本	313,809,868.75	57.14%	318,824,082.12	59.45%	-1.57%
毛利率	42.86%	-	40.55%	-	-
销售费用	105,523,445.33	19.21%	113,498,733.61	21.16%	-7.03%
管理费用	64,907,848.50	11.82%	56,170,739.17	10.47%	15.55%
研发费用	3,313,283.55	0.60%	6,503,152.45	1.21%	-49.05%
财务费用	3,658,325.17	0.67%	302,964.77	0.06%	1,107.51%
信用减值损失	-12,700,477.23	-2.31%	-10,134,618.75	-1.89%	25.32%
资产减值损失	-	0.00%	-	-	-
其他收益	2,204,504.24	0.40%	2,030,105.92	0.38%	8.59%
投资收益	5,042,900.94	0.92%	4,998,883.46	0.93%	0.8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4,995.57	0.00%	-1,013.34	0.00%	不适用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50,694,019.50	9.23%	35,208,837.23	6.57%	43.98%
营业外收入	239,196.68	0.04%	109,211.96	0.02%	119.02%
营业外支出	1,487,509.89	0.27%	662,751.18	0.12%	124.44%
净利润	41,942,512.96	7.64%	27,900,063.93	5.20%	50.3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研发费用：主要系本期研发项目减少所致。
- 2、财务费用：主要系本期美元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失。
- 3、营业利润：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增加所致。
- 4、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本期无需支付的款项增加。
- 5、营业外支出：主要系本期向客户支付赔偿款所致。
- 6、净利润：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增加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49,232,770.46	536,293,134.82	2.41%
其他业务收入	-	-	-
主营业务成本	313,809,868.75	318,824,082.12	-1.57%
其他业务成本	-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商标业务	270,787,954.44	138,983,521.79	48.67%	-5.36%	-14.48%	5.47%
专利业务	239,341,504.18	147,272,870.73	38.47%	15.29%	22.81%	-3.77%
咨询业务	39,103,311.84	27,553,476.23	29.54%	-8.12%	-24.28%	15.03%
合计	549,232,770.46	313,809,868.75	42.86%	2.41%	-1.57%	2.31%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中国境内	460,818,847.06	270,276,539.49	41.35%	0.89%	-3.74%	2.82%
中国境外	88,413,923.40	43,533,329.26	50.76%	11.17%	14.40%	-1.39%
合计	549,232,770.46	313,809,868.75	42.86%	2.41%	-1.57%	2.31%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2020 年度：

- 1、商标业务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5.36%，主要系本期商标法律和商标基础业务收入下降所致。
- 2、专利业务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15.29%，主要系公司经营战略执行取得成效，专利业务发展态势较好。
- 3、咨询业务营业收入下降 8.12%至 3,910.33 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对风险较为不可控的科技项目业务进行管控所致。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4,214,447.07	2.59%	否

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3,695,517.80	2.49%	否
3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8,525,530.82	1.55%	否
4	优视科技有限公司	5,927,714.68	1.08%	否
5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4,665,127.01	0.85%	否
合计		47,028,337.38	8.56%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局	60,722,486.80	36.36%	否
2	国家商标局	35,088,108.00	21.01%	否
3	JAH TRADEMARKA REGIS	5,600,530.12	3.35%	否
4	澳门凯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4,001,342.99	2.40%	否
5	和越(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911,903.99	2.34%	否
合计		109,324,371.90	65.46%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78,655.93	-2,447,989.32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24,774.55	65,730,679.4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21,787.00	-23,163,244.00	不适用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本期公司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金额增加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北京超凡志成	控股	专利	148,276,608.89	-11,851,085.03	35,127,581.21	-8,967,837.68

知识产权代理 事务所（普通 合伙）	子公 司					
北京超凡宏宇 专利代理事务 所（特殊普通 合伙）	控股 子公 司	专利	140,138,417.76	465,989.16	146,753,541.79	-411,538.61
北京超凡知识 产权代理有限 公司	控股 子公 司	商标	67,044,539.38	20,238,360.86	126,480,706.56	5,215,775.36
超凡志成知识 产权运营有限 公司	控股 子公 司	咨询	31,287,638.23	4,321,099.03	45,518,643.21	7,222,272.11
成都超凡明远 知识产权代理 有限公司	控股 子公 司	专利	31,147,701.51	5,218,247.34	47,214,914.35	7,407,180.20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附注八（一）】。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五） 研发情况

研发支出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3,313,283.55	6,503,152.45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60%	1.21%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	-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	-
硕士	3	4
本科以下	61	70
研发人员总计	64	74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4.06%	4.99%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	------	------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27	18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3	7

研发项目情况:

未来三年，公司将在研发项目上着重打造“知产岛”产品。知产岛是依托于互联网技术、信息化数据，为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人员打造的在线工作平台。该产品不但综合了众多优秀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最佳实践，能够将企业知识产权数据信息进行结构化、体系化，而且支持使用者随时随地查看企业知识产权数据信息、档案材料，并进一步实现了与服务机构的在线协作与办公。

知产岛在 2020 年已正式推出线上商标管理工具，并得到市场用户认可。截至 2021 年初已有上百家各行业的头部企业、中大型企业正在处于产品试用或购买洽谈阶段。短时间内，知产岛不但以年费方式获得产品收益，同时公司也依托知产岛产品增强了与客户合作粘性。

未来 3 年，知产岛产品建设规划主要如下：2021 年，深化企业商标管理功能，实现企业对商标事务流程管理管控的可视化；将知产岛各主要功能进行单独拆分模块化，以适配不同细分需求程度的企业客户；2022 年，正式开发企业专利管理功能；加强产品的运营投入力度以获取更多用户，通过用户需求驱动产品功能不断优化与迭代。2023 年，全面构建系统化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平台，对外输出知识产权服务业的生产、流程管控等能力。

在实施以上产品规划的同时，超凡股份的其他互联网产品也将同步进行，比如基于企业用户使用的专利年费管家、知识产权监测工具等，以及基于服务机构用户使用的商标生产系统、专利系统撰写助手等，在单个的互联网产品或相应功能成熟后，将逐步移植、整合、对接到知产岛平台，不断丰富知产岛的平台功能与数据。由此，知产岛将逐步打造为企业端的知识产权管理系统与服务机构端的生产、服务系统进行工作对接、信息交互的互联网平台。

(六)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超凡股份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收入、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收入和商标代理服务收入等。2020 年度收入总额 549,232,770.46 元,较 2019 年度上涨 12,939,635.64 元，上涨率为 2.41%。超凡股份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和具体方法详见财务报告附注四、25 所述。其收入增长对超凡股份公司业绩影响重大，收入确认是否在恰当的财务报表期间可能存在潜在错报，因此我们将超凡股份公司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七)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八)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与上年相比，本年合并范围新增超凡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和北京品立成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子公司成都超凡品牌策划推广有限公司。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附注七、4和5】。

(九) 企业社会责任

1. 扶贫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应对 2020 年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严格落实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防疫要求，加强防疫宣传教育，采取员工轮值、错峰上班、远程办公等方式保证员工生命安全。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公司抓紧恢复生产，努力控制企业运营成本，全年公司实现不裁员、不减薪。公司还主动发挥专业优势，对接服务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科研单位，为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及其他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提供免费专利和商标代理等服务。此外，公司还组织员工向武汉慈善总会设立的“新型冠状病毒防控专项基金”捐款 18 万余元。参与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募捐活动，捐款 21,500 元，并向成都市三个社区捐赠消毒液等防疫物资。

公司响应国知局号召，加大吸纳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力度，扩大市场及职能方向通用人才引进。2020 年度，超凡股份共发布招聘岗位数约 170 个，主要集中在专利代理师、商标代理师、检索分析师、律师及咨询师等专业人才方向。

2020 年度，公司发挥人员专业优势，积极协助主管部门开展专利导航、专利预警与咨询、知识产权培训等工作。参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组织、中华商标协会承担编写的《海外重点国家商标维权指南》项目。同时，公司还为成都市市场监管局、中华商标协会、浙江省商标协会等提供了数百家知名企业的商标海外抢注预警报告。

积极促进地方知识产权发展，联合辖区知识产权主管机关开展普惠性培训，知识产权实务人才培训，辖区知识产权现状分析，产业专利导航，区域专利奖，区域优势示范企业培育，地理标志培训等工作。2020 年共计为 4 个区县提供试点示范县申报、跟踪和验收服务，为 6 个园区提供试点示范园区申报、跟踪、园区能力提升及知识产权托管服务。

三、 持续经营评价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成为时代主题。创新发展需要良好的营商环境，而良好的营商环境更需要知识产权的制度支撑和法律保障。进一步改善和优化营商环境，需要切实发挥知识产权在营商环境塑造方面的引领作用，不断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体系，积极打造法治化、品质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所以，从外部环境看，知识产权已进入到全面保护时代，知识产权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将进一步凸显。2020 年 5 月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2020 年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推进计划》的通知，要求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尽管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造成了冲击，但知识产权行业主要知识产权指标符合预期，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平稳向好。

从公司内部环境看，公司常年坚持通过专业化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战略路径，持续在人员、流程、

模式等方面加大投入，以期实现交付专业化、服务专业化、管理专业化。近年来，公司将业务发展聚焦于中大型客户和中高端市场。这部分客户知识产权需求旺盛并呈现多样化、个性化的发展趋势。客户自身经营创收能力强，有为知识产权支付的意愿和能力。未来，公司将依托已经建立的知识产权全产业链，围绕技术专利线、品牌商标线、风险管控、资产管理四个方面为目标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另外，随着知识产权在经济社会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知识产权商业化将是未来行业新的增长点。为探索知识产权商业化的实践路径，进一步做大做强以细分行业为特色的知识产权运营，推进协同高效的知识产权大数据平台建设，实现“打造（整合）知识产权产业链，促进知识产权商业化”的发展愿景，公司正逐步搭建知识产权与技术融合的新发展平台。

综上所述，结合内外部环境判断，公司具备持续经营、持续发展的能力，具备较强的经营韧性。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一） 行业发展趋势

进入新发展阶段，国家将着力构建知识产权新发展格局，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融入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从中央到地方，一系列政策正密集落地，从完善保护制度、加大侵权惩戒等方面全链条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一）行业规模将不断扩大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2020 年全国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调查报告》可知，近年来知识产权服务业规模不断扩大。截至 2019 年底，我国从事知识产权服务的机构数量约为 6.6 万家，从业人员约 82 万，2019 年共创造营业收入超过 2,100 亿元，并且呈逐年增长态势。2021 年，国家要研究制定“十四五”时期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明确目标、任务、举措和实施蓝图。这些都为行业发展带来了新的历史机遇，知识产权行业从人员到营收都将实现跨越式发展。

（二）呈现集约化发展势头

有数据显示，目前我国发明专利申请代理率接近 85%，其中 TOP100（前 4%）的代理机构代理案件量占比达到 36%。同时，大型综合代理机构基本已建立知识产权全产业链的服务模式，能够承接知识产权从确权、维权到检索咨询、信息服务。未来，集约化发展的态势将越来越明显。

（三）新模式新业态快速发展

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的不断完善，知识产权行业，尤其是专利预警、分析咨询、文献翻译等业务，也会逐渐应用这些新技术。新技术与行业深度融合成为行业发展趋势之一，借助新技术可以促进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化、精准化，降低成本、提升效率。

此外，“互联网+”知识产权服务模式将得到快速发展。一些电商巨头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务，凭借平台流量优势迅速改变了行业竞争态势，知识产权服务经营模式和市场拓展方式受到较大影响。

（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作用凸显

据媒体报道，有关部门正加快制定面向 2035 年的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纲要和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其中对专利转化运用做了系统性谋划，将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激励政策，完善知识产权市场运行体制机制等。国家知识产权局近日发布了《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2021）》的通知，并发布 2021 年任务清单 22 项，《清单》提到：实施专利技术转移转化专项工作，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推动高校院所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自主处置试点，建立权利义务对等的知识产权转化收益分配机制。制定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机制政策，健全运营交易规则，加强运营平台监管。加快发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指导地方推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做好相关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

综上，知识产权行业未来将突出高质量发展的时代主题，以更高的标准全面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和服务。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中短期发展战略是“聚焦中大型客户，聚焦中高端市场，成为客户知识产权战略合作伙伴”。其中，2021 年的战略重点是实现可持续的有效增长，进一步深化以中大型客户为中心的顾问式销售变革。关键举措包括加大线下营销活动并提升线索转化率，加快面向中型和中大型客户的直销体系建设，持续进行产品创新，搭建营销平台，建立与目标客户群相适应的质量基准线。通过三大变革项目，即深化顾问式销售体系变革、进一步深化全流程体系和流程型组织变革、开展人才供给体系建设为战略发展提供关键支撑。

公司长期将坚持“专业化、市场化、产业链（一体化）”的发展战略。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公司 2021 年的工作重点是实现可持续有效增长。一方面要实现当期增长，另一方面要提升长期可持续发展的能力。为此，公司确定了以下几项工作目标和任务：

1、提升精准获客和商机转化能力。在渠道选择与投入上加大力度，通过客户画像确定目标客户模型。继续深化研发圈层与法务圈层的商业活动，在有效触达的基础上提升中型和大型客户的转化率。建立销售漏斗，加速优质客户与优质业务流转。继续办好线上优质活动，营造渠道合作生态圈。

2、建设立体化的营销平台。整合公司渠道、系统、数据库与互联网产品，提升营销效率。搭建营销平台框架，沉淀长期营销资源。通过知识产权预警产品加大对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工作的支持力度，扩大公司影响力。

3、进一步深化顾问式销售变革。固化顾问式营销变革成果并落地实施，在解决方案销售与设计上取得突破。

4、持续进行产品创新，实现差异化竞争优势。通过对客户需求的深入洞察，从为客户创造价值的角度出发，将产品划分为渠道型产品、预警型产品和赋能型产品，实现差异化获客和差异化竞争。

5、建立并坚守质量基准线，严守合规底线。根据客户级别、价格、交付资源确定交付标准，提高交付质量，提高客户满意度。严格管控合规风险，防止内部舞弊。

6、进一步深化全流程体系和流程型组织变革。识别专利申请案件流转关键痛点，提升案件流转效率，提升供应链效率，实现“客户更满意，运营更高效的专利新申请业务运作模式”。

7、开展人才供给体系建设。实施目标与绩效管理考核，全方位激发员工能动性。加强干部培训与培养等体系性工作，培养职业化管理干部，并围绕以专利工程师为主的作业人员、销售人员、管理干部进行选用和育留，有力支撑公司业务及运营体系的有效运转。

8、进一步加强财务精细化核算与预算体系建设，加强回款管理。做到核算自动化、精细化，更好支撑经营管理。加强预算科目精细化，提升预算的准确性、前瞻性、严肃性，做到事前准确预算项目可行性，事中严格管控费用发生，事后分析与考核预算执行度。做实促回款机制，保证公司现金流健康、稳步上升。

9、聚焦主流程、主航道，加强信息化建设。整合公司渠道、系统、数据库和互联网产品，搭建营销平台框架，做好全流程项目的信息系统支撑。

(四) 不确定性因素

尽管公司已经拥有一支人员精干，业务能力过硬的团队，自 2020 年下半年起也启动了深入学习企业管理的咨询项目，但仍需要公司继续扩大收入，对人员与组织规模进行更好的匹配。人员能力提升、运营效率提高、组织结构和内部管理水平改善都需要一定的时间沉淀。

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仍未完全消退，尤其海外疫情并未得到全面有效控制，面临不确定性。虽然公司海外业务在疫情较为严重的 2020 年仍保持同比增长，2021 年业绩受到影响的可能性较小，但依然需谨防海外需求下降而带来的业绩冲击风险。公司还需适时观察和评估，做好预案准备。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超凡合伙持有公司 4,379.33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1.6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母洪直接持有公司 540 万股股份，并通过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超凡合伙，从而间接拥有公司 4,379.33 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母洪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通过建立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独立运作进行不当干预，但由于公司股权集中度较高，不能完全排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绝对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干预，公司存在由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严格执行包括三会议事规则在内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有效监督，并通过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最大程度地保障公司利益。

2、协议控制导致的风险

报告期内，为满足专利代理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通过协议控制北京超凡志成、北京超凡宏宇、成都超凡明远 3 家专利代理机构。前述专利代理机构的经营决策、利润分配、行政人事等重要事项均由超凡股份或其委托人决定。协议控制后，公司对北京超凡志成、北京超凡宏宇、成都超凡明远在决策和管理等方面形成了控制关系，公司与前述专利代理机构签订一系列控制协议旨在促进双方交易，具体表现在：1) 利用前述专利代理机构经营所得的收益作为支付给超凡股份提供服务的对价；2) 确保前述专利代理机构及其合伙人不会采取任何违背超凡股份利益的行动；3) 使得超凡股份能够充分为前述专利代理机构提供全方位的支持，从而有利于双方的发展。虽然《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和其他法律法规未禁止公司对北京超凡志成、北京超凡宏宇和成都超凡明远进行协议控制，但如果主管部门不认可这种合作方式，则协议控制面临被解除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无法对前述专利代理机构进行财务合并；同时，届时公司或将以业务合作的方式参与专利服务领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经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部门就此进行了积极有效沟通，并将持续跟进密切关注。若国家知识产权局不认可这种合作方式，公司将以战略联盟业务合作方式参与专利服务领域。据了解，国家也在尝试放开专利代理机构的合伙人及股东限制，如将来政策允许，公司将解除协议控制而直接持股。同时，随着公司后知识产权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也在考虑适当时候解除协议控制，改为业务战略合作。

3、人力资源管理难度增大的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经过多年的培养，已经拥有了一支人员精干、业务能力过硬的管理团队，在经营管理方面和业务管理方面与公司的发展相适应。随着公司业务近年来的快速扩张，越来越多的专利人

才、市场人才、互联网人才、职业化管理人才等加入公司。不同类型、特质、专业、地域人员的组织，公司业务、事务、资源的整合，给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能力带来一定挑战。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职业化专业化管理，特别是人力资源管理。

应对措施：引进一批专业化职业化管理人才，逐渐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特别是人力资源管理及组织建设；运用信息化系统降低跨地域管理的难度。

4、企业文化执行力降低的风险

企业文化的贯彻落地是百年企业的基石。公司经过 10 余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具有超凡特色的企业文化。公司一直致力于企业文化的贯彻、执行，努力把企业文化的精髓转化为员工的行为习惯。得益企业文化强有力的执行，公司得以发展成为行业内领先的企业。然而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各类人才的不断加入，对公司企业文化的宣导与执行，以及将企业文化内化到公司制度、机制与流程中形成了一定挑战，公司存在企业文化执行力降低的风险。

应对措施：逐渐通过专业化职业化管理，把企业文化内化到企业的制度、流程中，使企业文化像血液一样融入到企业的方方面面。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 是 ☒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	------	------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40,000,000.00	29,521,310.63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4. 其他		

(四)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事项类型	协议签署时间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交易对方	交易/投资/合并标的	交易/投资/合并对价	对价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对外投资	-	2020 年 11 月 12 日	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新微超凡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49%股权	现金	9,800,000 元	否	否

事项详情及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拓展的需要，与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微”)共同出资设立上海新微超凡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上海新微认缴出资 1,0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公司认缴出资 9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本次对外投资为探索知识产权商业化的实践路径，进一步做大做强以细分行业为特色的知识产权运营，推进协同高效的知识产权大数据平台建设，实现“打造（整合）知识产权产业链，促进知识产权商业化”的发展愿景，上海新微超凡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将搭建全新的知识产权运营体系，以产业为基础，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投融资、科技孵化器建设为核心任务，将传统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向以汇聚行业智慧、推动科技进步为目的的信息服务、咨询服务以及知识产权商用化服务等领域延伸。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作出的审慎决定，投资后，公司将密切关注上海新微超凡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运营情况及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加强投后风险把控。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因此，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无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0,697,550	66.59%	16,200,000	56,897,550	93.0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2,480,000	53.14%	16,200,000	48,680,000	79.65%
	董事、监事、高管	57,150	0.09%	-	57,150	0.09%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0,421,450	33.41%	-16,200,000	4,221,450	6.9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0,000	33.13%	-16,200,000	4,050,000	6.63%
	董事、监事、高管	171,450	0.28%	-	171,450	0.28%
	核心员工	-	-	-	-	0.00%
总股本		61,119,000	-	0	61,119,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70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成都超凡志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330,000	-3,536,667	43,793,333	71.65%	0	43,793,333	0	0
2	母洪	5,400,000	0	5,400,000	8.84%	4,050,000	1,350,000	0	0
3	曾昭雄	900,000	500,000	1,400,000	2.29%	0	1,400,000	0	0
4	深圳市明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曜	0	1,190,000	1,190,000	1.95%	0	1,190,000	0	0

	新三板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	中陆金粟昭夏（珠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1,939	-30,000	1,151,939	1.88%	0	1,151,939	0	0
6	深圳市明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曜股权投资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00,000	0	900,000	1.47%	0	900,000	0	0
7	安吉创丰元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创元盈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1,000	-31,000	670,000	1.10%	0	670,000	0	0
8	万家共赢资产—国泰君安证券—万家共赢三板2号资产管理计划	637,200	0	637,200	1.04%	0	637,200	0	0
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602,200	-18,720	583,480	0.95%	0	583,480	0	0
10	乔斌	122,000	428,000	550,000	0.90%	0	550,000	0	0
	合计	57,774,339	-1,498,387	56,275,952	92.07%	4,050,000	52,225,952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母洪持有成都超凡志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1.30%份额，并担任其普通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母洪，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5年1月至1997年6月任四川省商标事务所商标代理人；1997年7月至2000年12月创立成都洪威广告有限公司；2002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母洪直接持有公司540万股股份，并通过担任成都超凡志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超凡合伙，从而间接拥有公司4379.33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母洪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0 年 6 月 16 日	3.33	-	-
2020 年 10 月 26 日	1.40	-	-
合计	4.73	-	-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3.33	-	-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母洪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2 年 12 月	2018 年 4 月 26 日	2021 年 4 月 25 日
姜丹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2 年 12 月	2018 年 4 月 26 日	2021 年 4 月 25 日
周洪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4 年 6 月	2018 年 4 月 26 日	2021 年 4 月 25 日
霍廷喜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5 年 9 月	2018 年 4 月 26 日	2021 年 4 月 25 日
李丙林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9 年 6 月	2018 年 4 月 26 日	2021 年 4 月 25 日
吴开磊	市场总监	男	1982 年 10 月	2018 年 4 月 26 日	2021 年 4 月 25 日
金相允	董事	男	1971 年 3 月	2018 年 4 月 26 日	2021 年 4 月 25 日
王川	监事会主席	女	1982 年 8 月	2018 年 4 月 26 日	2021 年 4 月 25 日
王合锋	监事	男	1982 年 5 月	2018 年 4 月 26 日	2021 年 4 月 25 日
洪敦福	监事	男	1984 年 7 月	2018 年 4 月 26 日	2021 年 4 月 25 日
李超凡	副总经理	男	1982 年 3 月	2018 年 4 月 26 日	2021 年 4 月 25 日
李奉刚	副总经理	男	1978 年 10 月	2020 年 5 月 11 日	2021 年 4 月 25 日
肖康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男	1975 年 6 月	2020 年 11 月 27 日	2021 年 4 月 25 日
郑强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男	1986 年 1 月	2020 年 2 月 27 日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董事会人数:				6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母洪在公司控股股东成都超凡志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母洪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母洪	董事长、总经理	5,400,000	0	5,400,000	8.84%	0	4,050,000
李超凡	副总经理	117,000	0	117,000	0.19%	0	87,750

金相允	董事	57,600	0	57,600	0.09%	0	43,200
姜丹明	董事、副总经理	54,000	0	54,000	0.09%	0	40,500
合计	-	5,628,600	-	5,628,600	9.21%	0	4,221,45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郑强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离任	无	工作变动
肖康	财务总监	新任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工作变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肖康：男，高级管理人员，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1999年7月至2008年10月任乐山-菲尼克斯半导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11月至2016年1月，任职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历任合资公司华为赛门铁克科技有限公司账务管理部部长、资金管理部部长、海外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成都共享中心全球应付业务部部长；合资公司中软国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月至2016年10月，任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CFO；2017年2月至2018年9月，任四川蓝光嘉宝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2019年2月至2020年2月任重庆天骄爱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年3月起任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CFO，自2020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商标代理及流程人员	246	53	45	254
专利代理及流程人员	614	195	187	622

销售人员	409	205	171	443
技术人员	77	6	9	74
财务人员	38	32	23	47
行政管理人员	59	14	13	60
员工总计	1,443	505	448	1,500

5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8	16
硕士	303	300
本科	747	823
专科	326	315
专科以下	49	46
员工总计	1,443	1,500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人员变动、人才引进、招聘情况：人才是推动公司发展的核心要素。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战略需要进一步对人才结构进行优化，重视高端人才、专业人才的引进，通过与猎头的合作，吸纳了专利代理类及技术类人才，并通过与高校合作，吸纳了录用优秀的应届毕业生。公司组建了高效的招聘团队，并通过多种渠道与方式开展招聘工作，在招聘过程中坚持公开透明、择优录取的原则，对录用的人才提供与其自身能力相匹配的岗位。新员工加入公司后，公司均给与持续关注和企业文化、专业技能上的引导与培养。

2、员工薪酬政策：公司根据不同的岗位设计了不同的薪酬结构，建立了规范的薪酬体系。公司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保密协议》等，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并按照国家地方相关政策，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另外，公司为每位员工提供带薪休假、健康体检、节日慰问、团体活动等福利政策。

3、培训：2020年度培训计划相比上年并未发生重大变化，由人力资源中心负责实施，具体如下：

培训分类	主要内容	培训方式	针对人群	主责部门	培训周期
入职培训	行业简介、公司简介、规章制度、产品概述等	内训	新入职员工	高管、人力资源中心、相关业务部门	1月/次
专业培训	岗位技能	内训+外训	基层员工、岗位技能需提升的员工	相关业务部门	4次/月
管理培训	管理工具、方法、思维	内训	管理人员	高管、人力资源中心、相关业务部门	1次/月
企业文化培训	公司企业文化、发展历程	内训	全体员工	各部门、人力资源中心	1次/月
战略培训	以公司战略目标为依据的相关课程	外训	高管	外训机构	2次/年

4、报告期内，不存在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2020 年，面对前所未有的疫情挑战及全球经济陷入深度衰退的严重冲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坚持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发表重要文章《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激发创新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刻论述了知识产权工作在构建我国新发展格局中的重要作用，并为下一步知识产权事业指明发展方向。

（一）强化全链条保护，提高知识产权工作法治化水平

2020 年，我国在 2019 年知识产权政策法律体系构建的基础上陆续出台并实施了更多知识产权政策及法律法规。重中之重是 2020 年出台的《民法典》，确立了知识产权领域重大法律原则。完成了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的修改，建立了国际上高标准的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修订完善《专利代理条例》、《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等法规，同时在地理标志、商业秘密、摄影作品版权、电子商务平台、网络知识产权等领域出台文件加强保护。最高法院出台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等 10 个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进一步方便当事人举证、缩短诉讼周期、降低维权成本、提高赔偿数额。为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随着我国司法保护和行政保护力度不断加大，知识产权案件数量不断增加，涉及核心技术和重点领域的案件越来越多，涉及知识产权市场价值及相应的诉讼标的额大幅提高，特别是在建立惩罚性赔偿制度后，大幅提高侵权违法成本。2020 年全国法院审结一审知识产权案件 46.6 万件，同比上升 11.7%，知识产权案件判赔金额同比增长 79.3%。随着我国企业越来越多地参与国际合作，相关知识产权诉讼呈现出国内诉讼与国外诉讼紧密交织的特点，尤其是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等方面。

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方面，2020 年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共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超 4.2 万件。我国专利复审结案 4.8 万件，同比增长 28.9%，无效宣告结案 0.7 万件，同比增长 34.1%。受理商标异议申请 134,326 件，做出异议裁定 149,000 件。

目前，我国已经构建起以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业务庭为龙头，以北京、上海、广州、海南自贸港知识产权法院为重点，以省会城市和中心城市 22 家知识产权法庭为支撑的“1+4+22”知识产权专业化审判格局。并通过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重新组建国家知识产权局，实现了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集中统一管理和专利、商标的综合执法，行政管理效能大幅提升。此外，我国每年为了打击假冒伪劣产品，公安、海关等多部门联合开展多项执法行动，执法效果突出。司法保护与行政执法协同配合，全面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

（二）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助力高质量发展

2020 年，我国主要知识产权指标符合预期，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再上新台阶。2020 年，我国发明专利授权 53.0 万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37.7 万件，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73.2 万件。截至 2020 年底，我国国内（不含港澳台）发明专利有效量 221.3 万件。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进一步巩固，国内拥有有效发明专利的企业共 24.6 万家，较上年增加 3.3 万家。2020 年，受理 PCT 国际专利申请 7.2 万件，其中国内申请人提交 6.7 万件，同比增长 17.9%。2020 年我国商标注册 576.1 万件。收到国内申请人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 7,553 件，同比增长 16.1%。受理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 10 个，批准保护地理标志产品 6 个，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企业 1052 家，核准注册地理标志商标 765 件。2020 年，我国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 14,375 件，同比增长 72.8%；发证 11727 件，同比增长 77.3%。2020 年，全国著作权登记总量达 503.95 万件，同比增长 20.37%，其中完成作品著作权登记 331.63 万件，同比增长 22.75%；完成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172.29 万件，同比增长 16.06%。

此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报告显示，2019 年我国 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跃居全球第一；世界领先的 5,000 个品牌中，中国占 408 个，总价值达 1.6 万亿美元。随着我国知识产权数量的增加，

知识产权运用、交易、金融等增值服务也有显著提高。2019年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11.6%。2020年我国专利、商标质押融资项目达12,039项，同比增加43.8%；质押融资总额达2,180亿元，同比增长43.9%。2020年1月至11月，我国知识产权使用费出口额为74.7亿美元，同比增长24.2%，共完成著作权质权登记384件，同比下降28.49%。

（三）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满足实体经济创新需求

随着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知识产权服务市场日益壮大，服务质量参差不齐。为了提高知识产权服务能力和水平，国家知识产权局深化“蓝天”专项整治行动，规范专利、商标代理行业秩序，2020年约谈代理机构2,950家，责令整改1,095家，立案查处330起，作出行政处罚182件，2.5万家代理机构完成信用承诺。为突出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导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严厉打击不以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和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并全面取消对知识产权申请的资助，重点加大对后续转化运用、行政保护和公共服务的支持。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大会及股东、董事会及董事、监事会及监事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规范运作。公司能够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全体股东能充分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利。《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的参会资格和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等，董事会在报告期内做到认真审议并安排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等。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均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程序进行。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修订《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订：

1、对第四十条进行修改，增加：“（十五）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十六）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对第四十一条进行修改，将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担保规定“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改为“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将“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改为“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3、对第四十七条进行修改，将原有规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改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对第四十九条进行修改，将原有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改为“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5、对第五十一条进行修改，将原有规定：“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改为“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所产生的必要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6、对第五十三条进行修改，将原有规定：“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载明临时提案的内容。”改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载明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将“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改为“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7、对第五十四条进行修改，将原有规定：“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改为“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8、对第五十五条（一）进行修改，将原有规定：“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改为“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和会议期限。”新增“（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9、对第五十七条进行修改，将原有规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但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的除外。”改为“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10、对第六十七条进行修改，将原有规定：“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如有，下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或未设置副董事长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改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如有）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将原有规定：“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改为“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如有）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

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11、对第七十二条进行修改，删除原有规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或公司指定的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负责。”

12、对第七十三条进行修改，将原有规定：“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改为“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将原有规定：“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改为“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的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13、对第七十七条进行修改，将原有规定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改为“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将原有规定（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改为“公司在完整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14、对第七十八条进行修改，将原有规定：“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并增加：“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15、对第七十九条进行修改，将原有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改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16、对第八十三条进行修改，将原有规定：“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改为“除累积投票制外（如适用），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17、对第九十四条进行修改，将原有规定：“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改为“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增加“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18、对第九十九条进行修改，将原有规定：“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改为“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以辞职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责任。”增加“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新董事以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19、对第一百二十一条进行修改，将原有规定：“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改为“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并保证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或公司指定的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20、对第一百二十四条进行修改，增加：“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21、对第一百三十条进行修改，增加：“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22、对第一百三十七条进行修改，将原有规定：“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修改为：“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23、对第一百四十一条进行修改，增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24、对第一百四十六条进行修改，将原有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修改为：“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25、对第一百四十八条进行修改，将原有规定：“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修改为：“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为公司披露有关信息，依法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

26、对第一百五十四条进行修改，增加：“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27、对第一百六十六条进行修改，将原有规定：“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修改为：“公司聘用取得符合《证券法》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28、对第一百七十一条进行修改，将原有规定：“以专人送出”修改为：“以专人书面送出”。将原有规定：“以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出；”修改为：“以电话、短信、微信或其他网络沟通工具送出。”

29、对第二百〇五条进行修改，增加：“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与本章程有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12	1、2020年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命郑强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总经理2019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2019年年度

		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业务推广服务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的议案》 3、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命李奉刚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追认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券商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8、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	--	---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0、202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上海新微超凡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11、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肖康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	3	1、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监事会 2019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3、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股东大会	8	1、2020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草案）的议案》。

		2、2020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董事会2019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监事会2019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3、2020年6月4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追认2019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4、2020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券商的议案》。 5、2020年8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2020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7、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2020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
--	--	---

		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也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信息披露人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依法运转，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的程序和规则运行。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为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奠定基础。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投资者的来访和咨询，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使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确保公司信息披露规范。同时在日常工作中，建立了通过电话、电子邮件进行投资者互动交流关系管理的有效途径，确保公司与投资人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畅通有效的沟通。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在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本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体系，具有独立和持续发展的自主经营能力。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公司运营中内控制度能够得到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能够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已拟定《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XYZH/2021CDAA20072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3 月 30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罗东先</td><td>陈明坤</td></tr> <tr> <td>4 年</td><td>1 年</td></tr> </table>	罗东先	陈明坤	4 年	1 年
罗东先	陈明坤				
4 年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4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30 万元				

审计报告

XYZH/2021CDAA20072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凡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超凡股份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超凡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超凡股份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收入、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收入和商标代理服务收入等。 2020 年度收入总额 549,232,770.46 元，较 2019 年度上涨 12,939,635.64 元，上涨率为 2.41%。 超凡股份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和具体方法详见财务报告附注四、25 所述。 其收入增长对超凡股份公司业绩影响重大，收入确认是否在恰当的财务报表期间可能存在潜在错报，因此我们将超凡股份公司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关于收入确认的审计程序涵盖了控制测试以及以抽样为基础的实质性程序，主要包括以下程序： 1、测试并评价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检查业务合同、当期收款及期后回款情况； 3、实施截止测试，检查销售收入记录有无跨期的现象； 4、抽样选取已确认收入的项目，登录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验证这些项目的商标、专利业务进度； 5、核查各主要业务产品官文上注明的代理机构名称是否与被审计单位一致。
---	--

四、 其他信息

超凡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超凡股份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超凡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超凡股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超凡股份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超凡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

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超凡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超凡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超凡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超凡股份公司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罗东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明坤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63,901,284.93	109,775,092.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二）	160,000,000.00	8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三）	2,961,925.00	670,000.00
应收账款	六（四）	158,258,382.76	159,171,848.6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五）	15,295,751.38	7,789,787.2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六）	7,889,869.11	8,371,606.84
其中：应收利息			116,250.00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七）	2,779,518.97	980,068.60
流动资产合计		411,086,732.15	366,758,404.1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八）	6,619,485.57	1,142,346.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九）	1,573,955.41	2,536,336.8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十）	8,221,432.64	10,651,069.31
开发支出			
商誉	六（十一）		0.00
长期待摊费用	六（十二）	2,358,511.62	2,510,597.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三）	4,203,080.86	1,182,593.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976,466.10	18,022,943.44
资产总计		434,063,198.25	384,781,347.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十四）	4,231,572.32	8,580,959.11
预收款项	六（十五）		91,731,927.05
合同负债	六（十六）	101,465,461.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七）	34,193,717.31	19,201,580.16
应交税费	六（十八）	37,365,111.06	26,156,435.42
其他应付款	六（十九）	2,542,156.32	12,884,259.6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六（二十）	5,762,788.87	
流动负债合计		185,560,807.10	158,555,161.3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负债合计		185,560,807.10	158,555,161.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二十一）	61,119,000.00	61,119,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二十二）	59,455,540.41	50,023,556.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二十三）	20,885,354.65	18,825,628.4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二十四）	105,378,603.13	95,111,394.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6,838,498.19	225,079,579.30
少数股东权益		1,663,892.96	1,146,606.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502,391.15	226,226,186.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4,063,198.25	384,781,347.54

法定代表人：母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康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康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187,080.00	102,382,540.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0,000,000.00	8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961,925.00	670,000.00
应收账款	十七（一）	34,608,975.03	54,415,177.6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902,536.00	4,719,558.42
其他应收款	十七（二）	133,382,959.30	118,218,788.09
其中：应收利息			116,250.00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9,031.26	35,432.45
流动资产合计		399,382,506.59	360,441,497.5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三）	38,046,149.80	33,654,487.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39,965.17	506,669.9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424,876.39	7,630,933.22
开发支出			
商誉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934,300.27	193,697.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0,790.09	630,345.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826,081.72	42,616,133.07
资产总计		452,208,588.31	403,057,630.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714,532.80	5,008,333.47
预收款项			48,600,013.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215,080.28	8,655,358.21
应交税费		9,356,353.91	7,357,014.32
其他应付款		168,231,368.07	110,204,052.4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31,115,158.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804,403.69	
流动负债合计		228,436,896.75	179,824,772.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负债合计		228,436,896.75	179,824,772.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1,119,000.00	61,119,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7,082,252.86	58,231,394.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885,354.65	18,825,628.4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4,685,084.05	85,056,835.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3,771,691.56	223,232,858.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52,208,588.31	403,057,630.58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营业总收入	六（二十五）	549,232,770.46	536,293,134.82
其中：营业收入		549,232,770.46	536,293,134.8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六（二十五）	493,080,683.34	497,977,654.88

其中：营业成本		313,809,868.75	318,824,082.1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二十六）	1,867,912.04	2,677,982.76
销售费用	六（二十七）	105,523,445.33	113,498,733.61
管理费用	六（二十八）	64,907,848.50	56,170,739.17
研发费用	六（二十九）	3,313,283.55	6,503,152.45
财务费用	六（三十）	3,658,325.17	302,964.7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05,934.02	101,579.79
加：其他收益	六（三十一）	2,204,504.24	2,030,105.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二）	5,042,900.94	4,998,883.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77,139.47	471,635.9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三）	-12,700,477.23	-10,134,618.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四）	-4,995.57	-1,013.3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694,019.50	35,208,837.23
加：营业外收入	六（三十五）	239,196.68	109,211.96
减：营业外支出	六（三十六）	1,487,509.89	662,751.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445,706.29	34,655,298.01
减：所得税费用	六（三十	7,503,193.33	6,755,234.08

	七)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942,512.96	27,900,063.9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942,512.96	28,425,783.6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5,719.69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06,291.11	-634,480.62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236,221.85	28,534,544.5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942,512.96	27,900,063.9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236,221.85	28,534,544.5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06,291.11	-634,480.6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4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47

法定代表人：母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康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康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营业收入	十七 (四)	262,261,143.18	293,024,360.46
减：营业成本	十七 (四)	141,750,549.88	164,566,771.09
税金及附加		369,161.91	642,026.20
销售费用		38,954,509.95	30,930,305.73
管理费用		55,088,024.98	56,098,751.52
研发费用		3,313,283.55	
财务费用		3,577,531.95	263,238.1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98,716.78	85,445.14
加：其他收益		980,491.77	418,136.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 (五)	4,227,798.27	4,698,883.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77,139.47	471,635.9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6,881.54	-1,988,437.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1.06	-1,965.6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259,048.40	43,649,884.33
加：营业外收入		109,745.29	
减：营业外支出		65,341.70	7,273.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303,451.99	43,642,610.60
减：所得税费用		3,706,189.76	6,420,137.2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97,262.23	37,222,473.3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97,262.23	37,222,473.3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597,262.23	37,222,473.3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5,988,748.41	513,011,841.5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八）	3,486,629.57	4,007,33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9,475,377.98	517,019,181.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3,690,248.85	202,207,360.3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9,842,104.74	209,718,437.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32,859.12	35,292,064.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八）	46,431,509.34	72,249,308.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896,722.05	519,467,17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78,655.93	-2,447,989.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61,863,2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81,891.02	4,612,493.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584.83	2,986.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0.4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658,596.30	66,478,680.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83,370.85	748,001.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4,9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483,370.85	748,001.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24,774.55	65,730,679.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909,287.00	22,980,744.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八）	112,500.00	182,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21,787.00	23,163,24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21,787.00	-23,163,244.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15,907.69	734,524.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983,813.31	40,853,971.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755,092.74	68,901,121.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三十八）	63,771,279.43	109,755,092.74

法定代表人：母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康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康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4,374,827.02	218,777,697.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04,374.20	244,771.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779,201.22	219,022,468.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014,940.21	126,188,654.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596,221.90	52,403,653.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59,398.78	22,060,937.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93,773.07	22,320,655.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064,333.96	222,973,90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14,867.26	-3,951,433.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61,863,2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81,891.02	4,612,493.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7,220.64	1,4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149,111.66	66,477,173.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57,098.86	295,669.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5,012,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569,598.86	295,669.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20,487.20	66,181,504.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909,287.00	22,980,744.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09,287.00	23,163,24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09,287.00	-23,163,244.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90,559.47	-941,542.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305,466.41	38,125,284.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362,540.91	64,237,256.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057,074.50	102,362,540.91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1,119,000.00	-	-	-	50,023,556.37	-	-	-	18,825,628.43	-	95,111,394.50	1,146,606.90	226,226,186.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119,000.00	-	-	-	50,023,556.37	-	-	-	18,825,628.43	-	95,111,394.50	1,146,606.90	226,226,186.20
三、本期增减变动	-	-	-	-	9,431,984.04	-	-	-	2,059,726.22	-	10,267,208.63	517,286.06	22,276,204.95

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236,221.85	706,291.11	41,942,512.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431,984.04	-	-	-	-	-	-	-189,005.05	9,242,978.9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710,556.06							-112,500.00	13,598,056.0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859,698.04								-4,859,698.04
4. 其他					581,126.02							-76,505.05	504,620.97
（三）利润分配									2,059,726.22	-	-30,969,013.22	-	-28,909,287.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059,726.22		-2,059,726.2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909,287.00		-28,909,287.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1,119,000.00	-	-	-	59,455,540.41	-	-	-	20,885,354.65	-	105,378,603.13	1,663,892.96	248,502,391.15

项目	2019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1,119,000.00				37,296,880.24				15,103,381.09		93,279,841.29	1,855,048.18	208,654,150.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119,000.00				37,296,880.24				15,103,381.09	93,279,841.29	1,855,048.18	208,654,150.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726,676.13				3,722,247.34	1,831,553.21	-708,441.28	17,572,035.4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8,534,544.55	-634,480.62	27,900,063.9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726,676.13						62,619.21	12,789,295.3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439,323.54						-182,500.00	13,256,823.5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49,227.28							-849,227.28
4. 其他					136,579.87						245,119.21	381,699.08
(三) 利润分配									3,722,247.34	-26,702,991.34		-22,980,744.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722,247.34	-3,722,247.3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980,744.00		-22,980,744.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36,579.87	-136,579.87
四、本年期末余额	61,119,000.00				50,023,556.37				18,825,628.43		95,111,394.50	1,146,606.90	226,226,186.20

法定代表人：母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康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康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1,119,000.00	-	-	-	58,231,394.84	-	-	-	18,825,628.43		85,056,835.04	223,232,858.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119,000.00	-	-	-	58,231,394.84	-	-	-	18,825,628.43		85,056,835.04	223,232,858.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8,850,858.02	-	-	-	2,059,726.22		-10,371,750.99	538,833.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597,262.23	20,597,262.2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8,850,858.02	-	-	-	-		-	8,850,858.0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710,556.06							13,710,556.0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859,698.04							-4,859,698.04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2,059,726.22		-30,969,013.22	-28,909,287.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059,726.22		-2,059,726.2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8,909,287.00	-28,909,287.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1,119,000.00	-	-	-	67,082,252.86	-	-	-	20,885,354.65		74,685,084.05	223,771,691.56

项目	2019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1,119,000.00	-	-	-	45,641,298.58	-	-	-	15,103,381.09		74,537,353.00	196,401,032.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119,000.00	-	-	-	45,641,298.58	-	-	-	15,103,381.09		74,537,353.00	196,401,032.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2,590,096.26	-	-	-	3,722,247.34		10,519,482.04	26,831,825.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222,473.38	37,222,473.3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2,590,096.26	-	-	-	-		-	12,590,096.2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439,323.54							13,439,323.5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49,227.28							-849,227.28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3,722,247.34		-26,702,991.34	-22,980,744.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722,247.34		-3,722,247.3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2,980,744.00	-22,980,744.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1,119,000.00	-	-	-	58,231,394.84	-	-	-	18,825,628.43		85,056,835.04	223,232,858.31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11888755R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61,119,000.00 元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 199 号 9 层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 199 号 9 层

法定代表人：母洪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期限：1999 年 11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是：一般项目：知识产权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于 1999 年 11 月 16 日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2015 年 2 月 9 日，公司完成股份制改组，变更为四川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3 月 22 日更名为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北京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超凡”)、北京超凡志成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志成合伙”）、杭州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超凡”）、深圳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超凡”）、沈阳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超凡”）、济南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超凡”）、重庆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超凡”）、超凡（天津）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超凡”）、成都比比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比比猴”）、南京超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超成”）、佛山超凡志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超凡”）、长沙超凡志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超凡”）、郑州超凡志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超凡”）、苏州超凡志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超凡”）、武汉超凡志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超凡”）、北京超凡环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环宇”）、成都超凡品牌策划推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牌策划”）、超凡志成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原名：超凡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凡运营”）、北京超凡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北京管理咨询”)、北京学知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学知产”)、上海超成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超成”)、成都超凡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超凡谷”)、广州超凡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超凡”)、北京泛辞翻译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超凡翻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辞翻译”)、北京超凡宏宇专利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超凡宏宇”)、成都超凡明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超凡明远”)、超凡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超凡”)、北京品立成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品立成”)。与上年相比,本年合并范围新增香港超凡和北京品立成。

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营业周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营业周期

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集团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集团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

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集团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

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集团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集团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集团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公司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1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本集团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账龄特征、业务类别、交易对象及款项性质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对应收账款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外，本集团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应收账款及其他组合单项评估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

按组合方式实施信用风险评估时，根据金融资产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以预计存续期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

（1）采用组合 1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2）采用组合 2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无法按相关合同条款收回款项外，不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应收账款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12. 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本集团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3.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账龄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具体计量方法与应收账款相同。

14.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集团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集团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15. 合同成本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6.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如果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如果是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股权原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无需转入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按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7.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2	电子设备	3	5	31.67
3	运输工具	5	5	19.00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4	其他设备	5	5	19.00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8.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著作权、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著作权、软件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月)	依据
1	著作权	60	估计收益年限
2	软件	48、60	估计收益年限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按该研发项目对应产品的预计可使用

年限（原则上不超过 5 年）直线法分摊。

19.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长期待摊费用种类	摊销年限	年摊销率
装修费用	3-5 年	20%-33.33%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5 年	20%-33.33%

21.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22.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4. 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25.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收入、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时，按照个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

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

1)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3)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4)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货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收入：在完成向国家工商行政总局商标局和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相关申请资料并受理后确认，其中风险代理业务中涉及的可变收入部分在能够确定代理成功后确认。

2) 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收入：需要提交客户咨询报告等成果资料的服务，在服务成果正式提交客户后确认收入；按时间长度提供咨询顾问服务的，按时间进度分期确认收入。

26. 政府补助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平均年限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集团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集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8. 租赁

本集团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9. 持有待售

(1)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集团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本集团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本集团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集团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

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4)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5)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6)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7)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8)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0.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集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行了处理。		

注：因收入准则变更，本年年末预收款项 107,228,250.09 元分类至合同负债 101,465,461.22 元和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 5,762,788.87 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报告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3%
城建税	按应纳增值税额计征	7%、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增值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增值税额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	25%、15%、12.5%、16.5%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超凡股份	15%
重庆超凡	15%
成都超凡明远	15%
成都比比猴	12.5%
香港超凡	16.5%
其他纳税主体	25%

2. 税收优惠

注 1：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文），成都比比猴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注 2：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附件 4 第二条第（三）点第六项的规定，境内的单位和个人向境外单位提供知识产权服务免征增值税。

注 3：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文件规定，对西部地区以国家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减按 15%的税

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和重庆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符合按照 15% 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规定。

注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第三条“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成都比比猴为符合税收优惠政策的软件企业，2016 年度首次获利，并且已经申请备案获得优惠批文，2016 年度至 2017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 2020 年 1 月 1 日，“年末”系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年”系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年”系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41,145.53	35,718.45
银行存款	63,730,133.90	109,719,374.29
其他货币资金	130,005.50	20,000.00
合计	63,901,284.93	109,775,092.7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73,991.21	

注：其他货币资金系本集团存入的保证金，其使用受限。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160,000,000.00	80,000,00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混合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160,000,000.00	80,000,000.00

注：交易性金融资产全部为向银行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961,925.00	67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961,925.00	670,000.00

(2) 年末已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3) 年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30,000.00	

(4) 年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44,607.31	1.81	3,444,607.31	100.00	
其中：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44,607.31	1.81	3,444,607.31	100.00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6,350,313.88	98.19	28,091,931.12	15.07	158,258,382.76
其中：账龄组合	186,350,313.88	98.19	28,091,931.12	15.07	158,258,382.76
合计	189,794,921.19	100.00	31,536,538.43	16.62	158,258,382.76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95,339.93	1.90	3,395,339.93	100.00	
其中：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95,339.93	1.90	3,395,339.93	100.00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5,448,794.38	98.10	16,276,945.75	9.28	159,171,848.63
其中：账龄组合	175,448,794.38	98.10	16,276,945.75	9.28	159,171,848.63
合计	178,844,134.31	100.00	19,672,285.68	11.00	159,171,848.63

1) 按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汉能薄膜发电集团	2,322,814.31	2,322,814.31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121,793.00	1,121,793.00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合计	3,444,607.31	3,444,607.31	—	—

2) 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9,970,704.02	4,998,535.19	5.00
1-2 年	75,618,189.94	15,123,637.99	20.00
2-3 年	5,583,323.97	2,791,661.99	50.00
3 年以上	5,178,095.95	5,178,095.95	100.00
合计	186,350,313.88	28,091,931.12	15.07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9,970,704.02
1-2 年	76,320,228.63
2-3 年	7,203,291.40
3 年以上	6,300,697.14
合计	189,794,921.19

(3) 本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9,672,285.68	12,109,122.02		244,869.27	31,536,538.43
合计	19,672,285.68	12,109,122.02		244,869.27	31,536,538.43

(4)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44,869.2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HODGKINSON MCINNES PATENTS	业务往来款	217,796.57	对方企业破产预计无法收回	内部核销手续	否
合计	—	217,796.57	—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1,796,567.95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1.4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3,555,053.44 元。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5,295,751.38	100.00	7,481,870.20	96.05
1—2 年			189,529.09	2.43
2—3 年			118,388.00	1.52
3 年以上				
合计	15,295,751.38	100.00	7,789,787.29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年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7,266,693.60 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7.51%。

6.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116,25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889,869.11	8,255,356.84
合计	7,889,869.11	8,371,606.84

6.1 应收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理财产品固定收益利息		116,250.00
合计		116,250.00

6.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3,624,339.03	4,334,127.46
保证金及押金	5,383,404.12	4,004,217.53
单位往来	486,697.87	886,472.79
政府补助		23,700.59
其他	16,925.64	37,080.81
合计	9,511,366.66	9,285,599.18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28,242.34		2,000.00	1,030,242.34
2020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年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591,355.21			591,355.21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100.00			100.00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1,619,497.55		2,000.00	1,621,497.55

(3)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7,099,806.44
1-2 年	1,291,446.06
2-3 年	347,313.00
3-4 年	730,801.16
4-5 年	40,000.00
5 年以上	2,000.00
合计	9,511,366.66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 回	转销或核 销	
坏账准备	1,030,242.34	591,355.21		100.00	1,621,497.55
合计	1,030,242.34	591,355.21		100.00	1,621,497.5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 应收款 年末余 额合计 数的比 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中国太平洋保险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 押金	670,149.00	3-4 年	7.05	670,149.00
北京天城永泰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 押金	612,205.44	1 年以内	6.44	30,610.27
成都壹正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款	361,683.69	1 年以内	3.80	18,084.19
张振	备用金	350,000.00	1 年以内	3.68	17,500.00
任志宽	保证金及 押金	233,428.00	1-2 年	2.45	46,685.60
合计	—	2,227,466.13	—	23.42	783,029.06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779,518.97	980,068.60
合计	2,779,518.97	980,068.60

8.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 余额	持股 比例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 准备 年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1,142,346.10		4,900,000.00		577,139.47						6,619,485.57	
北京科华万 象科技有限 公司	1,142,346.10	30%			577,139.47						1,719,485.57	
上海超橙科 技有限公司												
上海新微超 凡知识产权 服务有限公 司		49%	4,900,000.00								4,900,000.00	
合计	1,142,346.10		4,900,000.00		577,139.47						6,619,485.57	

注：因上海超橙科技有限公司发生超额亏损，本公司除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外，不承担超额亏损，对上海超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账面价值已减计为0。2020年9月23日上海超橙科技经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准予注销。

9. 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1,573,955.41	2,536,336.8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573,955.41	2,536,336.86

9.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0,258,081.75	616,330.92	10,874,412.67
2.本年增加金额	484,078.09	26,592.49	510,670.58
(1) 购置	484,078.09	26,592.49	510,670.58
3.本年减少金额	3,496,803.62	55,440.61	3,552,244.23
(1) 处置或报废	3,496,803.62	55,440.61	3,552,244.23
4.年末余额	7,245,356.22	587,482.80	7,832,839.02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7,800,323.10	537,752.71	8,338,075.81
2.本年增加金额	1,199,930.23	35,590.37	1,235,520.60
(1) 计提	1,199,930.23	35,590.37	1,235,520.60
3.本年减少金额	3,267,237.03	47,475.77	3,314,712.80
(1) 处置或报废	3,267,237.03	47,475.77	3,314,712.80
4.年末余额	5,733,016.30	525,867.31	6,258,883.61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512,339.92	61,615.49	1,573,955.41
2.年初账面价值	2,457,758.65	78,578.21	2,536,336.8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无。

1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

项目	软件	软件著作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270,533.48	19,238,109.97	20,508,643.45

项目	软件	软件著作权	合计
2.本年增加金额	1,742,238.31		1,742,238.31
(1)购置	1,742,238.31		1,742,238.31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3,012,771.79	19,238,109.97	22,250,881.76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876,864.12	8,980,710.02	9,857,574.14
2.本年增加金额	533,570.91	3,638,304.07	4,171,874.98
(1)计提	533,570.91	3,638,304.07	4,171,874.98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1,410,435.03	12,619,014.09	14,029,449.12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602,336.76	6,619,095.88	8,221,432.64
2.年初账面价值	393,669.36	10,257,399.95	10,651,069.31

11. 商誉

(1) 商誉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成都超凡谷科技有限公司	52,512.39			52,512.39
合计	52,512.39			52,512.39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成都超凡谷科技有限公司	52,512.39			52,512.39
合计	52,512.39			52,512.39

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装修费等	2,510,597.64	1,330,461.96	1,482,547.98		2,358,511.62
合计	2,510,597.64	1,330,461.96	1,482,547.98		2,358,511.62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986,524.37	2,942,586.50	6,411,295.14	1,182,593.53
长期资产税会差异	8,403,295.79	1,260,494.36		
合计	24,389,820.16	4,203,080.86	6,411,295.14	1,182,593.53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17,171,511.61	15,295,849.96
可抵扣亏损	23,054,656.44	23,086,876.52
合计	40,226,168.05	38,382,726.48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备注
2021	234,987.06		
2022			
2023	4,301,867.60	11,589,193.29	
2024	10,661,354.44	11,497,683.23	
2025	7,856,447.34		
合计	23,054,656.44	23,086,876.52	—

14.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4,231,572.32	8,580,959.11
其中：1 年以上	34,300.00	136,855.40

15.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91,731,927.05
其中：1 年以上		15,825,710.06

注：根据新收入准则，年末列报在合同负债项目。

16.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101,465,461.22	
其中：1 年以上	20,534,316.46	

17.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8,751,779.42	242,624,820.52	227,777,742.22	33,598,857.7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49,800.74	5,384,476.35	5,239,417.50	594,859.59
合计	19,201,580.16	248,009,296.87	233,017,159.72	34,193,717.31

注：本年本集团社会保险金额大幅下降，系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国家对企业缴纳部分的社会保险大幅减免所致。

(2) 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267,078.97	220,465,114.34	206,085,622.36	32,646,570.95
职工福利费		14,497,583.45	14,497,583.45	
社会保险费	240,879.35	2,883,519.41	2,805,836.83	318,561.9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8,895.75	2,500,650.01	2,433,282.01	276,263.75
工伤保险费	11,304.79	135,327.42	131,681.67	14,950.54
生育保险费	20,678.81	247,541.98	240,873.15	27,347.64
住房公积金	53,847.28	4,209,400.80	3,887,635.72	375,612.3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9,973.82	569,202.52	501,063.86	258,112.48
合计	18,751,779.42	242,624,820.52	227,777,742.22	33,598,857.72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401,219.05	4,802,914.48	4,673,523.02	530,610.51
失业保险费	48,581.69	581,561.87	565,894.48	64,249.08
合计	449,800.74	5,384,476.35	5,239,417.50	594,859.59

18.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3,389,966.38	9,948,580.20
企业所得税	19,489,861.79	14,855,747.73
个人所得税	3,231,471.58	56,416.60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4,806.43	734,643.16
教育费附加	311,396.51	316,043.77
其他	217,608.37	245,003.96
合计	37,365,111.06	26,156,435.42

19.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42,156.32	12,884,259.60
合计	2,542,156.32	12,884,259.60

19.1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个人往来	1,942,635.68	2,493,107.22
单位往来	261,898.50	10,237,114.34
其他	337,622.14	154,038.04
合计	2,542,156.32	12,884,259.60

20. 其他流动负债

(1) 其他流动负债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5,762,788.87	
合计	5,762,788.87	

21.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61,119,000.00						61,119,000.00

22.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31,084,281.04	13,787,061.11		44,871,342.15
其他资本公积	18,939,275.33	9,355,478.99	13,710,556.06	14,584,198.26
合计	50,023,556.37	23,142,540.10	13,710,556.06	59,455,540.41

注 1: 股本溢价本年增加系收购少数股权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76,505.05 元, 详见本附注八; 以及股权激励员工行权, 相关股份支付由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 13,710,556.06 元。

注 2: 本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8,850,858.02 元, 详见本附注十二; 以及本年北京超凡宏宇公司与公司副总经理及小股东李丙林签订《债务豁免协议》, 约定无条件豁免北京超凡宏宇公司应付李丙林 100% 债务, 金额为 504,620.97 元。协议生效后, 与李丙林债务清零。

23.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8,825,628.43	2,059,726.22		20,885,354.65
合计	18,825,628.43	2,059,726.22		20,885,354.65

注: 本年增加为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上年年末余额	95,111,394.50	93,279,841.29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 《企业会计准则》新规定追溯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年初余额	95,111,394.50	93,279,841.29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236,221.85	28,534,544.55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59,726.22	3,722,247.34
应付普通股股利	28,909,287.00	22,980,744.00

项目	本年	上年
本年年末余额	105,378,603.13	95,111,394.50

2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49,232,770.46	313,809,868.75	536,293,134.82	318,824,082.12
其他业务				
合计	549,232,770.46	313,809,868.75	536,293,134.82	318,824,082.12

26.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49,248.66	1,108,714.45
教育费附加	414,495.74	465,545.86
地方教育经费	276,139.72	327,571.1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76,066.44
印花税	27,891.60	84.87
其他	136.32	
合计	1,867,912.04	2,677,982.76

27.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员费用	84,268,887.84	61,993,055.46
广告宣传费	4,040,184.05	2,254,194.32
办公费及差旅费	10,377,665.33	41,246,214.12
场地费用	3,986,863.10	3,890,656.55
通讯费	265,792.98	554,194.01
业务招待费	1,274,107.51	667,993.30
会议费	816,813.91	2,423,029.72
折旧费用	172,900.42	273,922.85
其他	320,230.19	195,473.28
合计	105,523,445.33	113,498,733.61

28.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员费用	38,732,350.12	22,121,668.69
股权激励费用	8,850,858.02	12,590,096.26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办公及差旅费用	12,002,874.64	14,317,438.19
场地费用	3,819,809.88	4,826,606.48
会员费	55,586.09	326,860.92
业务招待费	144,255.51	857,466.29
会议费	721,666.67	1,076,618.4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31,799.77	
其他	48,647.80	53,983.87
合计	64,907,848.50	56,170,739.17

29. 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人员费用	3,313,283.55	6,503,152.45
合计	3,313,283.55	6,503,152.45

30.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费用		
减：利息收入	105,934.02	101,579.79
加：汇兑损失	2,715,907.69	-734,524.92
银行手续费	1,027,868.34	1,115,881.17
其他支出	20,483.16	23,188.31
合计	3,658,325.17	302,964.77

31.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增值税加计抵减	1,731,285.82	996,466.34
三代手续费返还	124,960.25	103,902.44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348,258.17	929,737.14
合计	2,204,504.24	2,030,105.92

注：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详见附注六、41 政府补助。

32.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77,139.47	471,635.9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0.45	
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465,641.02	4,527,247.47
合计	5,042,900.94	4,998,883.46

33.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109,122.02	-10,340,194.4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91,355.21	205,575.69
合计	-12,700,477.23	-10,134,618.75

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4,995.57	-1,013.34	-4,995.57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4,995.57	-1,013.34	-4,995.5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995.57	-1,013.34	-4,995.57
合计	-4,995.57	-1,013.34	-4,995.57

35.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33.66		133.66
其中：固定资产利得	133.66		133.66
无需支付的款项	136,458.23		136,458.23
其他	102,604.79	109,211.96	102,604.79
合计	239,196.68	109,211.96	239,196.68

36.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	28,855.92		28,855.92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56,084.69		156,084.69
其中：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56,084.69		156,084.69
其他	1,302,569.28	662,751.18	1,302,569.28
合计	1,487,509.89	662,751.18	1,487,509.89

注：其他主要系本集团未按合同约定履约，致 VTOUCH 公司蒙受损失，本集团承担赔偿责任并向 VTOUCH 公司支付赔偿款 105.80 万元。

37.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年所得税费用	10,523,680.66	6,986,601.40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20,487.33	-231,367.32
合计	7,503,193.33	6,755,234.0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本年合并利润总额	49,445,706.2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416,855.9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54,629.2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61,075.7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6,570.9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25,816.0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390,011.04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425,552.66
加计扣除影响	-372,744.40
所得税费用	7,503,193.33

3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105,934.02	101,579.79
往来款	203,639.27	1,903,474.48
政府补助	2,228,204.83	1,523,062.00
备用金押金及其他	948,851.45	479,223.48
合计	3,486,629.57	4,007,339.7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1,048,351.50	1,139,069.48
管理及销售费用的现金支出	36,097,632.03	68,057,280.93
备用金押金及其他	2,820,617.29	1,399,583.60
往来款	6,464,908.52	1,653,374.85
合计	46,431,509.34	72,249,308.86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购少数股权支付的款项	112,500.00	182,500.00
合计	112,500.00	182,500.00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1,942,512.96	27,900,063.9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12,700,477.23	10,134,618.7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35,520.60	1,599,437.98
无形资产摊销	4,171,874.98	4,100,224.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82,547.98	1,137,215.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填列)	4,995.57	1,013.3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155,951.0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2,715,907.69	-734,524.92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5,042,900.94	-4,998,883.46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020,487.33	-231,367.3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3,018,863.09	-49,007,844.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7,400,261.23	7,652,057.32
其他—股份支付等	8,850,85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78,655.93	-2,447,989.3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63,771,279.43	109,755,092.74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09,755,092.74	68,901,121.71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983,813.31	40,853,971.0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63,771,279.43	109,755,092.74
其中：库存现金	41,145.53	35,718.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3,730,133.90	109,719,374.29
现金等价物		
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63,771,279.43	109,755,092.7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0,005.50	保证金
合计	130,005.50	—

40.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2,019,226.20	6.5249	13,175,249.03
欧元	566,971.80	8.0250	4,549,948.70
瑞士法郎	677.85	7.4006	5,016.50
英镑	5,316.34	8.8903	47,263.86
日元	4,508,271.00	0.063236	285,085.02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3,174,506.38	6.5249	20,713,336.68
欧元	504,640.10	8.0250	4,049,736.80
日元	1,026,319.00	0.063236	64,900.31
其他应收款-美元	25,561.19	6.5249	166,784.21
应付账款	—	—	
其中：美元	60,000.00	6.5249	391,494.00
其他应付款-美元	414.00	6.5249	2,701.31

41.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加计抵减	1,731,285.82	其他收益	1,731,285.82
稳岗补贴	305,696.73	其他收益	305,696.73
三代手续费返还	124,960.25	其他收益	124,960.25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减免	10,421.44	其他收益	10,421.44
政府服务机构奖励金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社保减免补贴	6,640.00	其他收益	6,640.00
其他	5,500.00	其他收益	5,500.00
合计	2,204,504.24		2,204,504.24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无。

七、合并范围的变化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 反向收购

无。

4. 处置子公司

经成都市青羊区行政审批局批注，本集团于本年度 3 月 9 日注销品牌策划公司。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集团在香港投资设立超凡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经四川商务厅批准，取得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号：川境外投资[2020]N00074 号。住所：7/FSPACENTRENO.53-55LOCKHARTRDWANCHAIHK。投资总额：0.117141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知识产权代理；商业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本集团投资设立北京品立成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经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取得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108MA01TWWL90。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 1 幢 11 层 1119-3。注册资本：300 万元。经营范围：知识产权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资产评估。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	商标、版权代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	杭州市下城区	商标事务代理、品牌策划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	深圳市福田区	商标代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沈阳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沈阳市铁西区	沈阳市铁西区	知识产权代理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济南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	济南市高新区	知识产权代理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重庆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	重庆市江北区	商标代理、咨询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超凡(天津)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	天津市南开区	知识产权代理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成都比比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	成都市高新区	软件开发、商标版权代理	100.00		投资设立
南京超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	南京市玄武区	商标、版权代理	100.00		投资设立
佛山超凡志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	佛山市顺德区	知识产权代理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长沙超凡志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	长沙市岳麓区	知识产权法律、专利、商标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郑州超凡志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	郑州市金水区	知识产权代理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苏州超凡志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	苏州市吴中区	知识产权代理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武汉超凡志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	武汉市武昌区	专利咨询	100.00		投资设立
北京超凡环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	北京市西城区	商标转让、代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成都超凡品牌策划推广有限公司	成都市草市街	成都市草市街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超凡志成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	成都市高新区	软件开发、商标版权代理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超成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	上海市嘉定区	知识产权代理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成都超凡谷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	成都市高新区	软件开发、技术推广、科技中介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超凡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市黄埔区	商务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北京泛辞翻译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	翻译、设计、发布广告	100.00		投资设立
北京超凡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	代理、咨询		85.00	投资设立
北京学知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	中介、技术服务		70.00	投资设立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知识产权代理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北京品立成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	知识产权服务、软件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情况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年对长沙超凡的持股比例从 77.5%增加至 100%。

(2)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对权益的影响

项目	长沙超凡
现金	112,500.0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12,5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89,005.05
差额	-76,505.05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76,505.05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2)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项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619,485.57	1,142,346.1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577,139.47	-447,297.73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77,139.47	-447,297.73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集团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日元和欧元有关，除本集团及几个下属子公司以外币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集团的其它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20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的美元余额和零星的欧元及港币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美元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美元	13,175,249.03	13,874,333.60
货币资金-欧元	4,549,948.70	1,162,905.76
货币资金-瑞士法郎	5,016.50	3,507.13
货币资金-英镑	47,263.86	2,855.20
货币资金-日元	285,085.02	5,502.42
应收账款-欧元	4,049,736.80	3,582,023.56
应收账款-美元	20,713,336.68	23,221,686.29
应收账款-日元	64,900.31	63,648.79

其他应收款-美元	166,784.21	
应付账款-美元	391,494.00	67,519.36
应付账款-欧元		106,135.04
应付账款-日元		8,685.55
其他应付款-美元	2,701.31	

注：以上金额为已按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的影响。

（2）信用风险

于2020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21,796,567.95元。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2.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它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升值 5%	2,132,989.78	2,132,989.78	2,086,664.47	2,086,664.47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贬值 5%	-2,132,989.78	-2,132,989.78	-2,086,664.47	-2,086,664.47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4）其他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依据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确定。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成都超凡志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 199 号 B 区 9 楼 B3-1	社会经济咨询	328 万	71.65	71.65

本集团最终控制方为母洪先生。

(2)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成都超凡志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93,333	47,330,000	71.65	77.44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1）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本集团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八、3.（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相关内容。

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北京超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超成律所合伙人姜丹明为本公司董事
北京芯慧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北京芯慧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35,207.45	
合计		1,235,207.45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北京超成律师事务所	业务推广服务	29,521,310.63	36,370,220.46
合计		29,521,310.63	36,370,220.46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薪酬合计	5,976,364.40	4,924,548.00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帐款	北京超成律师事务所	9,260,224.36	463,011.22	8,590,595.44	429,529.77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成都超凡志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18,832.87

十二、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情况
公司本年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年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749,923.10
公司本年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32,785.35
公司年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公司年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注 1

注 1: 本集团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均为 0 元, 2016 年授予的权益工具合同到期日为 2020 年 10 月, 2017 年授予的权益工具合同到期日为 2021 年 6 月, 2018 年授予的权益工具合同到期日为 2022 年 6 月, 2019 年授予的权益工具合同到期日为 2023 年 6 月。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考近期公司对机构投资者定向增发价格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以满足服务期限条件和所有业绩条件中非市场条件的员工被授予股份数为基础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
本年估计与上年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54,640,945.51
本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8,850,858.02

十三、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四、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利润分配情况

项目	内容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1,119,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3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披露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公司与北京超凡志成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独家服务协议》、《不竞争协议》、《独家购买权及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托管协议》及《授权委托书》，公司对北京超凡志成的经营、管理人员任命、业务往来以及财产拥有控制权并享有其全部经济利益及损失，因而对北京超凡志成构成实质控制，故将北京超凡志成的业务及与业务相关的债权债务纳入合并范围。

2.根据公司与北京超凡宏宇专利代理事务所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独家服务协议》、《不竞争协议》、《独家购买权及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托管协议》及《授权委托书》，公司对北京超凡宏宇的经营、管理人员任命、业务往来以及财产拥有控制权并享有其全部经济利益及损失，因而对北京超凡宏宇构成实质控制，故将北京超凡宏宇的业务及与业务相关的债权债务纳入合并范围。

3.根据公司与成都超凡明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独家服务协议》、《不竞争协议》、《独家购买权及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托管协议》及《授权委托书》，公司对成都超凡明远的经营、管理人员任命、业务往来以及财产拥有控制权并享有其全部经济利益及损失，因而对成都超凡明远构成实质控制，故将成都超凡明远的业务及与业务相关的债权债务纳入合并范围。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1、单项金额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161,948.34	100.00	3,552,973.31	9.31	34,608,975.03
其中：账龄组合	38,161,948.34	100.00	3,552,973.31	9.31	34,608,975.03
合计	38,161,948.34	100.00	3,552,973.31	9.31	34,608,975.03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1、单项金额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342,068.01	100.00	3,926,890.37	6.73	54,415,177.64
其中：账龄组合	58,342,068.01	100.00	3,926,890.37	6.73	54,415,177.64
合计	58,342,068.01	100.00	3,926,890.37	6.73	54,415,177.64

1) 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2,866,487.65	1,643,324.38	5.00
1-2 年	3,132,760.99	626,552.19	20.00
2-3 年	1,759,205.93	879,602.97	50.00
3 年以上	403,493.77	403,493.77	100.00
合计	38,161,948.34	3,552,973.31	9.31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2,866,487.65
1-2 年	3,132,760.99
2-3 年	1,759,205.93
3 年以上	403,493.77
合计	38,161,948.34

(3) 本年应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3,926,890.37	-148,047.79		225,869.27	3,552,973.31
合计	3,926,890.37	-148,047.79		225,869.27	3,552,973.31

(4)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25,869.2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HODGKINSON MCINNES PATENTS	业务往来款	217,796.57	对方企业破产预计无法收回	内部核销手续	否
合计	—	217,796.57	—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5,983,257.92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5.6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467,595.33 元。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116,25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3,382,959.30	118,102,538.09
合计	133,382,959.30	118,218,788.09

2.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内部往来款	130,745,019.53	113,992,122.50
备用金	1,085,478.80	2,472,553.38
个人往来及其他		4,135.00
单位往来	364,467.09	1,781,754.81
保证金及押金	1,770,325.40	103,684.00
政府补助		23,700.59
合计	133,965,290.82	118,377,950.28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 额	273,412.19		2,000.00	275,412.19
2020 年 1 月 1 日其 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在本年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304,929.33			304,929.33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1,990.00			1,99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580,331.52		2,000.00	582,331.52

(3)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3,894,856.78
1-2 年	19,994,974.04
2-3 年	31,960.00
3-4 年	1,500.00
4-5 年	40,000.00
5 年以上	2,000.00
合计	133,965,290.82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275,412.19	304,929.33			1,990.00	582,331.52
合计	275,412.19	304,929.33			1,990.00	582,331.5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北京超凡宏宇专利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往来款	59,095,587.11	1 年以内	44.11	
北京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204,392.80	1 年以内	15.83	
成都超凡明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往来款	9,997,930.01	1 年以内	7.46	
武汉超凡志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往来款	5,547,917.97	0-2 年	4.14	
苏州超凡志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往来款	4,916,919.12	1 年以内	3.67	
合计	—	100,762,747.01	—	75.22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1,426,664.23		31,426,664.23	32,512,141.42		32,512,141.4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619,485.57		6,619,485.57	1,142,346.10		1,142,346.10
合计	38,046,149.80		38,046,149.80	33,654,487.52		33,654,487.52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佛山超凡志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济南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郑州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沈阳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超凡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广州超凡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北京泛辞翻译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北京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8,930,135.39			8,930,135.39		
杭州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075,965.72			2,075,965.72		
深圳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3,710,391.46			3,710,391.46		
重庆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571,497.03			1,571,497.03		
成都超凡品牌策划推广有限公司	1,197,977.19		1,197,977.19			
北京超凡环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	73,682.89			73,682.89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公司						
成都超凡谷科技有限公司	64,991.74			64,991.74		
长沙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387,500.00	112,500.00		500,000.00		
武汉超凡志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苏州超凡志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南京超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超凡（天津）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成都超凡志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上海超成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32,512,141.42	112,500.00	1,197,977.19	31,426,664.23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1,142,346.10	4,900,000.00		577,139.47						6,619,485.57	
北京科华万象科技有限公司	1,142,346.10			577,139.47						1,719,485.57	
上海超橙科技有限公司											

被投资单位	年初 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 备年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上海新微超凡 知识产权服务 有限公司		4,900,000.00								4,900,000.00	
合计	1,142,346.10	4,900,000.00		577,139.47						6,619,485.57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9,072,108.37	141,750,549.88	282,405,656.28	164,566,771.09
其他业务	13,189,034.81		10,618,704.18	
合计	262,261,143.18	141,750,549.88	293,024,360.46	164,566,771.09

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77,139.47	471,635.9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14,982.22	-300,000.00
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465,641.02	4,527,247.47
合计	4,227,798.27	4,698,883.46

十八、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由本集团董事会批准报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0,826.1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04,504.2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465,641.0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92,362.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5,416,956.93	
减：所得税影响额	875,270.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420.43	
合计	4,533,265.54	—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28	0.67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38	0.60	0.60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董事会办公室。